

东莞市体育局

东体通〔2016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东莞市参加高水平篮球赛事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东莞市参加高水平篮球赛事奖励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东莞市参加高水平篮球赛事 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篮球队参加高水平篮球赛事，并争创佳绩，进一步推动我市篮球事业发展，打响我市“全国篮球城市”品牌，为我市建设文化名城作出积极的贡献。同时，将我市奖励获奖球队的做法加以规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财政每年在年度财政预算中，安排东莞市参加高水平篮球赛事获奖球队奖励经费，专项用于奖励我市参加高水平篮球赛事获奖球队。

第三条 奖励经费在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额度内，根据申报和审批情况进行使用。年度预算资金当年未使用的，额度由市财政收回，不得结转使用。

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在东莞组队，或代表东莞参加高水平篮球赛事，并获得前四名的篮球队。其中，在东莞组队的篮球队是指由在东莞注册的企业投资组建，并将球队主场设在东莞的篮球队。高水平篮球赛事是指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（以下简称：CBA）、中国女子篮球职业联赛（以下简称：WCBA）、全国男子篮球联赛（以下简称：NBL），全国中学生篮球联赛，广东省篮球联赛。

第五条 具体奖励办法

（一）参加 CBA、WCBA 比赛的奖励办法。东莞球队

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，且上一年度东莞未获得该比赛第一名，奖励人民币 400 万元。任何东莞球队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，且上一年度东莞球队获得该比赛第一名，按照上一次奖励的金额翻倍进行奖励，奖励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（即：如中断了连续夺冠，则以人民币 400 万元起步，重新计算夺冠奖金）。

东莞球队在该赛事中获得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，分别奖励人民币 300 万、200 万、100 万。

（二）参加 NBL 比赛的奖励办法。东莞球队获得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，分别奖励人民币 2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（三）参加全国中学生篮球联赛的奖励办法。东莞球队获得该赛事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，分别奖励人民币 120 万、90 万、60 万、30 万元。

（四）参加广东省篮球联赛的奖励办法。东莞球队获得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，分别奖励人民币 100 万、75 万、50 万、25 万。

第六条 获奖球队应向市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供获奖名次的有关资料。市体育局审核确认后，向市政府申请奖金。并可选择适当场合举行颁奖仪式。

第七条 如任何单位或个人捏造获奖事实、伪造材料冒领奖金，一经查实，永久取消该球队的申报资格，并交由有关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被取消的奖金额度或追回的奖金，

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第八条 获奖球队所得奖金用于奖励运动员、教练员和有功工作人员，改善训练和比赛环境、培养篮球后备人才等。

第九条 资金使用情况由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监察局共同负责监管。获奖球队必须在奖金财政拨付日起一年内，向市体育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，并抄送市财政局、市监察局。该报告由市体育局通过市体育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条 东莞球队参加 CBA、WCBA、NBL、全国中学生篮球联赛、广东省篮球联赛之外的国内外重要篮球赛事并获得奖项。球队可参照本办法申请奖金奖励，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并决定是否符合奖励资格及决定奖金额度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